

言论自由

香港司法对乱港分子黄之锋的判刑太轻

香港特区政府依据港版《国安法》，对乱港分子黄之锋、林朗彦及周庭等因涉非法集结案进行逮捕，并送上法庭。经香港法院审判，黄之锋被判刑13.5月，而乱港头目金主黎智英也被以诈骗罪起诉，但准予保释，而其他乱港分子也分别判了很轻的罪行，引起港人以及广大华族的惊讶和不满；而美国末将国务卿蓬佩奥竟然又跳出来为乱港分子“喊冤”，还说，黄之锋、周庭等人煽惑集结者包围香港警察总部的行为，也粉饰为“和平倡议活动”及所谓“言论自由”。他还扬言，美国国会将会与黄之锋、黎智英之流“站在一起”。与此同时，英



乱港金主黎智英被捕



乱港头目黄之锋被抓

美日政客也纷纷发出歪论，反对香港司法对乱港分子的判决，这是反华分子惯用手法，干涉中国的内政，不尊重香港的司法制度。不得民心，注定失败！

其实，乱港分子黄之锋之流被判13.5月是太轻了。如所诸知，黄之锋作恶多端，对污蔑及反抗香港特区政府无恶不做，非法率领暴徒对

特区政府进行袭击，破坏焚烧公共设施 and 阻扰公共交通、袭击警察局，打伤警员……，几次暴乱让香港政府损失惨重，中国港版《国安法》通过后，香港警察采取了果敢行动，对不法分子进行逮捕判刑，这是香港司法天经地义的正义行动，所以得到市民们的拥护和支持，纷纷拍手叫好。

可是，大多数人认为，司法部门对这些罪大恶极的乱港分子判刑太轻，最低限度，应该判10年以上的徒刑。因此，人民对司法当局极为不满，香港司法应该进行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，港版《国安法》通过后，司法部门虽然进行了一些改革，

可是，改得不完善，司法门里的一些同情乱港分子的“法官”，还能胡作非为，还尽量保留殖民时代的“法律”来为乱港分子撑腰，这是违反民意的，特区政府，特别是司法部门，应该进行检讨，对黄之锋、周庭等坏蛋重新审判，不能违反民意判刑太轻；应该严厉打击，以儆效尤，才能使人心安，香港才能恢复繁荣发展的面貌。

对司法部门准予乱港头目乱港金主黎智英准予保释也不合理。黎智英所进行的反中乱港罪行是罪大恶极，是重犯，不能给予特别照顾，他有的是钱，放出来容易勾结外国势力进行潜逃，所以，香港司法

部的立场令人怀疑，也要重新检讨，不能让这个乱港金主有机会潜逃；一旦让他逃脱，不但香港司法制度受到严重打击，也危害到香港今后的安全繁荣稳定，所以，人们希望香港特区政府认真严加履行职责，严厉惩罚这些乱港坏分子，不能让这些坏人恶棍再有机会进行破坏；否则，香港无法得到安宁，要改善现况谈何容易！

香港是中国的香港，香港的事务由香港人自理，不容外国干涉，香港要繁荣，要发展，更不能让乱港分子再扰乱破坏。香港人民要团结一致，坚决反对乱港分子，一定要把他们从平靖安乐的社会赶出去，只要把这些坏蛋清除干净，香港才能恢复繁荣的容貌，人民生活才能过着安定祥和的生活。

乱港分子一定要消灭，一个也不能宽容和姑息。这是全民的希望。

啄木鸟

2021/01/09 于雅加达

